

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會學生評議委員會議事規則

民國98年9月7日學生事務會議制定通過
民國105年5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0年12月1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章 通則**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會學生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組織辦法第四章第十七條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事，依本規則行之。本規則未規定者，性質相同者，準用內政部會議規範。性質不同者，由主席裁示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開會、延會、散會由主席宣告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於每次定期大會開議前，舉行預備會議由主任委員排定委員席次。
- 第五條 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應分別在簽到簿簽名。
- 第六條 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會議時，應向委員會秘書處辦理請假手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未請假者列為缺席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與案件相關之出、列席人員應行迴避。
-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秘書長應列席。
- 第二章 開會**
- 第九條 預定開會時間已逾十五分鐘，不足法定人數，主任委員得延長之，每次延長時間不得超過十五分鐘，最多延長兩次，仍不足法定人數時，主任委員即宣告延會或改為談話會。
- 第十條 本會會議進行中，主任委員得酌定時間，宣告休息。
- 第三章 討論**
- 第十一條 出席委員提出權宜問題、秩序問題、會議詢問或其他程式之動議時，主任委員應為決定之宣告。
- 第十二條 主任委員對於案件之討論，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，經徵得出席委員同意後，得宣告停止討論。
- 第十三條 議事日程所列案件議畢後，主任委員應即宣告散會。散會時間已屆而議事未畢，主任委員得徵詢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酌定延長時間或宣告散會。
- 第四章 表決**
- 第十四條 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，主任委員得提付表決。
- 第十五條 主任委員宣告提付表決後，出席委員不得提出其他動議。但與表決有關之程式問題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十六條 出席委員對於表決結果有疑問時，得提出權宜問題，經主任委員認可後，可重行表決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十七條 主任委員如對表決結果有疑問時，可逕行請求大會重行表決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十八條 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記錄之。

第十九條 本會會議進行中，出席委員對於在場人數提出疑問，經清點不足法定人數時，不得進行表決。

第五章 復議

第二十條 決議案復議之提出，應符合以下各款規定：

- 一、提案人確為原案議決時之出席委員，而未曾發言反對原決議案者。
- 二、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。
- 三、二人以上之附議。

第二十一條 復議動議經表決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。

第六章 議事紀錄

第二十二條 議事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屆別、會期、會次及其年、月、日、時。
- 二、會議地點。
- 三、出席者之姓名、人數。
- 四、請假者之姓名、人數。
- 五、缺席者之姓名、人數。
- 六、列席者之姓名、職務。
- 七、主任委員姓名。
- 八、紀錄姓名。
- 九、案件及其議決。
- 十、表決方法及可否之數；如經大會議決採唱名表決或記名表決時，並應記載其姓名。
- 十一、其他必要事項。

第七章 秩序

第二十三條 委員於主任委員發言及案件提付表決時須先前退席者，應先通知主任委員始得退席。

第二十四條 出席委員發言超出案件範圍或涉及個人問題時，主任委員得制止或停止其發言，其有破壞議場秩序及無禮辱罵情事者，主任委員得制止之；經制止無效情節重大者移付紀律委員會審查，提經大會通過予以懲戒。
前項發言，其他出席委員亦得請求主任委員制止或停止之；涉及攻訐侮辱個人者，並得由出席委員提案，經大會議決後交付紀律委員會審議。
經主任委員依前二項規定制止或停止其發言時，如有出席委員四人以上表示異議，應即付表決，該異議未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時，仍維持主任委員之裁定。

紀律委員會由委員九人組成，對於破壞議場秩序、人身攻擊者予以懲戒。懲戒方式包括停止出席及撤銷評議委員身分。

第八章 附則

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由評議委員會決議，送請學生議會議決，學生事務會議備查，學生會會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